

2023 年购置无泄漏垃圾压缩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19 号-01

招 标 人：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购置无泄漏垃圾压缩车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采购，采购人为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7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19号-01
2. 招标名称：2023年购置无泄漏垃圾压缩车项目
3. 采购需求：无泄漏垃圾压缩车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
5. 供货地点：吉林省桦甸市
6. 采购预算：237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和/或经销）本招标项目目标的合法资格。
- (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 (6)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平台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9:00分

4. 开标地点: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851776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20199>)、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桦甸市大兴街775号

联系方式：于国丰 1389427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珠海路总部基地一期 E3A 栋

联系方式：陈佳欣 0431-80542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欣

电 话：0431-80542602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招标人”指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和/或经销）本项目的合法资格。

3.3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3.6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3.7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平台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

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4.1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

4.2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

后有能够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之后递交，不允许活页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招标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招标人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接受以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

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原递交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之后递交，不允许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一律在公告网站参与并观看开标直播）

16.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到投标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5)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报价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页码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不得评标。

20. 签订合同

20.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的话)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22. 保密和披露

22.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1980 号文件货物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的 1.5%。

2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2023年购置无泄漏垃圾压缩车项目》。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3年购置无泄漏垃圾压缩车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_____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工作内容：甲方已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_____工程_____服务，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_____项目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交付时间：_____。

5.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

条件。

6.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经费技术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的认可，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条款：

在招标人因中标人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执行整个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不得向外透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数据及信息，并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科学、客观、高效的服务，且应符合国家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甲方委托的_____。

八、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内项目完成结清尾款后失效。

九、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章合同格式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时不需填写；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主要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 237 万元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说明：投标人如果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或未做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数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 吨无泄漏压缩车	台	4
2	12 吨餐厨垃圾车	台	1
3	合计	台	5

2. 参数要求：

(1) 18 吨无泄漏压缩车（采购数量：4 台）

功率	≥15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000×2500×3300	★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
整备质量 (kg)	≥9600	★
额定载质量 (kg)	≥7400	★
接近角 (°)	≥17	★
离去角 (°)	≥13	★
前悬/后悬(mm)	≤1450/2400	★
轴距 (mm)	≥4500	
垃圾箱有效容积(m ³)	≥15	
箱体储纳污水容积(L)	≥3500	
压缩循环时间(s)	≤20	
上料循环时间(s)	≤15	
液压系统压力(MPa)	≥18	
最高车速 (km/h)	≥89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1. 底盘及发动机要求：国 6 排放标准的原厂改装车专用底盘，驾驶室内配置原厂冷暖空调。		

2. 用于改装的汽车底盘及改装后的整车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整车具有环保公告（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产品公告相关技术参数应符合目录公告，公告相关技术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国家工信部公告相关参数页截图）。
3. 产品上料机构采用提桶上料机构，可提升翻转 120L、240L 标准塑料垃圾桶。
4. 垃圾箱的关键部位需选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
5. 箱体底板尾部需采用向上翘起结构，与装有橡胶密封条的后门配合，形成污水密封功能。
6. 垃圾箱后门的开启和关闭采用液压缸控制，后门通过自动锁紧销轴与垃圾箱尾部端面贴合连接。
7. 垃圾箱内部需布置有推铲；压填机构需内置于垃圾箱内部。
8. 上料机构需配有压桶板，可在液压缸自驱作用下压住桶沿，塑料桶回落到适当位置才会自动脱开。
9. 需配有填装器盖，通过气缸驱动实现填装器盖的打开和关闭，用于遮挡垃圾车尾部。
10. 箱体侧边需设计有排污口，并设计有与之相连的排污管。
11. 驾驶员需可不用下车便可完成推铲卸料工作。
12. 车辆垃圾箱尾部右侧需配有控制盒，用来操作提桶、卸桶和压填工作、填装器盖开闭、联络和照明灯开关等功能。
13. 车辆需采用先进的“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
14. 发动机功率输出控制需可通过电气系统实现全自动控制，保证垃圾车在其各作业状态下，发动机能自动选择加速和怠速状态。
15. 需配置蜂鸣器，在卸料和维护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
16. 垃圾箱尾部右侧操作盒需设置紧急停止按钮，可使垃圾车运动机构在任何状态或任何位置停止。
17. 产品上需贴有安全标贴，引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
18. 车辆后部压填机构上部需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安装有彩色显示屏，车辆尾部下方也装有摄像头与工作灯，倒车时可以监控。

(2) 餐厨垃圾车（采购数量：1 台）

功率	≥120	
----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500×2320×2700	★
最大总质量 (kg)	≥11950	★
整备质量 (kg)	≥5300	★
额定载质量 (kg)	≥5630	★
接近角 (°)	≥21	★
离去角 (°)	≥17	★
前悬/后悬 (mm)	≤1410/1700	★
轴距 (mm)	≥3800	
垃圾箱有效容积 (m ³)	≥7.4	
上料循环时间(s)	≤25	
推挤卸料时间(s)	≤80	
最高车速	≥85	

1. 底盘及发动机要求：国 6 排放标准的原厂改装车专用底盘，驾驶室内配置原厂冷暖空调。
2. 用于改装的汽车底盘及改装后的整车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整车具有环保公告（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产品公告相关技术参数应符合目录公告，公告相关技术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国家工信部公告相关参数页截图）。
3. 要求主要构件箱体、后门等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耐酸碱腐蚀性极强。
4. 垃圾箱与后门总成之间需采用特制加强型硅胶条密封。
5. 产品上料需采用手柄控制，可根据工况自由改变动作速度。
6. 需配有侧提桶机构，将垃圾桶中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中的部件，由油缸驱动，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
7. 需配有推铲机构，可实现推挤排料，通过油缸驱动沿垃圾箱轨道滑动。
8. 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上料和卸料作业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
9. 需配备后门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10. 需配倒车影像和行车记录仪。

二、供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吉林省桦甸市

三、请投标人注意：投标货物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投标人如果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或未做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产品性能保证：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对各项技术指标及机械保证期负责，如在运行有效期中达不到技术要求，故障率又高，投标人应随时无条件的进行补救或者更换。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设备材料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按设计条件和技术要求并遵循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兼并满足业主要求进行设计制造。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地位，能满足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使用淘汰或劣质的产品。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参与供货的投标人要有独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在吉林地区设有售后服务部及配品配件库。

五、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5：3：2），即中标企业中标后分3年付清，第一年支付中标总额的50%，第二年支付中标总额的30%，第三年支付中标总额的20%。

六、车辆检验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要求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果已办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平台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文件中附截图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誉	不接受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内的企业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注：资格审查材料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交货期的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交纳
	技术参数偏离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条款无实质性偏离。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其他要求	不符合本章附件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	
注: 1. 以上各项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合格, 即为废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资格审查材料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p> <p>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报价=投标价×(20%)</p> <p>说明：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2	商务评审	20分	行业经验与供货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标书内附加盖章复印件。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评定为AAA级的得4分，信用报告评定为AA级及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以提供报告清晰复印件为准）
			企业认证	投标人（或核心生产厂家）获得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通过CTEAS1001售后服务体系七星级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审，每获得一个1分，满分得6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能力	投标人或核心生产厂家具有所投产品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分0.5分，最多得分2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或核心生产厂家为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提供政府官方网站相关发文页面截图佐证。 满分得4分
3	技术评审	40分	产品配置	优：产品配置细致全面，产品技术成熟可靠，得9-10分； 良：产品配置基本完整，产品技术基本可行，得5-8分； 中：产品配置符合要求，产品技术不够成熟，得1-4分； 差：总体产品配置响应招标需求不完整，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经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程序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具有指导性为优，得9-10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程序、措施不完善，为良得5-8分；无质量管理体系，或程序、措施不具备较强指导性为一般，得1-4分；与本项目不适用，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计划	优：进度安排合理细致，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9-12分； 良：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但不够细致，有项目特点，基本可行，得5-8分； 中：计划潦草，缺乏项目特点，得1-4分； 差：计划难以执行，缺乏可信度，得0分。
			对投标人技术	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拟派出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性（相应

			人员配置情况的评审	技术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人员情况），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响应及时性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得 1 分，需提供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售后培训 3 分 培训计划的完善性、科学性，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项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方式。

2.2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总则

本节所规定的内容是对评标程序的详细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3.2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3 评标准备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初步评审

3.4.1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4.2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3.4.2.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 4.2 款中集中列示。

3.4.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4.2 款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3.4.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面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4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以书面通知该供应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1 详细评审的程序

3.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5.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以书面通知该供应商。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4.4 款的规定执行。

3.5.4 汇总评分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各自详细评审评分进行汇总。

3.5.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注：本项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评标候选人，经审查合格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7.3 记名投票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的条件

4.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细则”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1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4.2.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1.2 投标过程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2 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2.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4.2.4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4.2.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2.8 供应商的报价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4.2.9 不符合招标文件提出其他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2.10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盘一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中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首先，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顺序排列；然后，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检验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相应调整、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检验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检验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开户名称： _____ ;

开 户 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

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清晰可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请注明商务部分		正偏差/负偏差
2	请注明技术部分		
3			
4			
5			
...			

注：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有偏差，则偏差部分应逐条填写，明确正偏差或负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车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品牌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合计							

注：报价时，技术参数报价单位根据所报车辆的具体技术参数进行补充、完善，报价含税含运费，车辆检验期 2 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二)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均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三) 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近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近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制造商授权书(设备代理商使用)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检验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